



香港中文大學
逸夫書院學生宿舍
2015/16上學年退宿須知

宿生如欲於本學期末退宿，請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前到宿舍詢問處填妥退宿申請表，並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前於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往宿舍詢問處(國宿G01室，二宿高座518室)辦理退宿手續並遷出宿舍。

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早上 9:00 至下午 4:00
	星期六	早上 9:00 至中午 12: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不辦理退宿手續

甲. 程序

1. 必須清理地上雜物、衣櫃內衣物、書桌抽屜內物件、書櫃書籍、白板上的紙張或海報、洗衣房的衣服、信箱內的信件。
2. 徹底清潔書桌及牀位並把房內傢俬放回原處。
3. 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連同個人銀行儲蓄戶口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及填妥之退宿表格交往宿舍詢問處(國宿G01室，二宿高座518室)。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填之本地銀行之個人儲蓄戶口，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來校交換生將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按金。
4. 退宿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如房間內有任何損壞或遺失鑰匙，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12月29日中午12:00前仍未辦理退宿者，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按金亦不會退還。

乙. 行李存放

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本地生必須把個人物件搬離宿舍，非本地生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每件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行李將存至2016/17新學年入宿日為止，逾期未領之行李，將作廢物棄掉。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如有遺失或損壞，書院概不負責。

宿生如有特殊原因而須延遲辦理退宿手續，請於12月2日前致函舍監解釋並提供證明文件，信件國宿請交G01室，二宿請交高座518室。獲批准延遲退宿的宿生須按每日港幣六十元支付額外宿費，不獲批准者須於退宿日前遷出，否則將按宿舍規則處罰並沒收宿舍按金。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